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與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有關的事宜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擬議修訂香港電台(「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守則」)的資料。

#### 背景

2. 港台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出版首份守則，把一套行之有效、久經考驗的編輯慣例編成文字指引。守則內容不單反映港台的運作方針，亦反映社會認可的法規尺度。這份守則，不單為港台編輯方針及運作事宜提供內部指引，也提高了港台運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守則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零零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更新。

#### 守則的修訂工作

3. 二零一零年二月，港台成立了一個內部工作小組來檢討現行守則，以配合最新運作需要。小組由前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即現任副廣播處長(節目))率領，成員包括來自不同部／組的員工，其職能是就守則的修訂事宜向管理層提供建議。

4. 工作小組定期向管理層匯報修訂工作的進度。守則的修訂本擬稿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交全體員工傳閱，以徵詢他們的意見。員工諮詢期為同年一月十四日至四月十九日。工作小組的成員於員工諮詢期後進一步擴大。各組別主管亦獲邀提名員工加入工作小組，務求所有組別均有代表參與工作小組。

5. 在員工諮詢期內，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於二零一三年三

月七日就守則的擬議修訂提出了建議，但隨後決定把已提交的建議撤回，並由新當選的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執委會於同年六月十七日提交最終建議。除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提交的建議外，其他組別及個別員工亦有提交建議。同年五月起，工作小組舉行了多次會議，對所接獲的建議作全面審閱和考慮。

6. 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港台策略小組會議上，工作小組再次向管理層提交守則的修訂本擬稿。經討論後，管理層要求工作小組按會上所提出的意見覆審擬稿，並特別要求工作小組就加插一些字句(即「促進公共價值，特別是表達自由、開放、擴展公共空間、多元化、民主及公民參與的價值，以及維護公眾信賴」)，提供理據。該些字句顯然已超出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公共廣播服務的定義(即普及性、多元性、獨立性和獨特的節目類型)。該些字句，可溯源自港台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呈交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的文件第4段。尤應注意的是，港台於立法會轄下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至二零一零年年中期間，就港台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及《香港電台約章》(「《約章》」)舉行的公眾諮詢和公聽會上呈交的建議書內，並沒有包含該些字句。

7. 工作小組其後進一步商議此事，並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的策略小組會議上再提交一份經修訂的守則擬稿。經充分考慮工作小組建議的修訂後，管理層同意所有的修訂建議，但否決在守則內加入「促進公共價值」的建議段落，因為有關段落超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定義。

## 港台管理層的立場

8. 守則是為員工日常編輯和運作事宜提供指引的重要專業工具。過去四年，員工和管理層的共識是，只應作出對日常運作絕對有需要的修訂。為港台加入「促進公共價值」此一建議，嚴重偏離上述的共識。

9. 經接近兩年的內部討論及充分諮詢全體員工後，港台在二零零零年公布一份關乎抱負、使命及信念的宣言(「宣言」)(見附件 A)。宣言所述使命，在二零一零年八月頒布的《約章》第5條

(使命)內已予完全保留。宣言所述信念已全部納入並擴展為《約章》的第 4 條(公共目的)及第 6 至 8 條(編輯自主)(見附件 B)。

10. 管理層堅信，即使需要在守則上重申港台信念，也必須完整引述《約章》上「公共目的」的措辭，以免混淆。倘若港台有意採納有別於《約章》內「公共目的」的其他新信念，則必須依照《約章》第 37 條<sup>1</sup> 載述的程序處理。要注意的是，在二零一零年擬定《約章》前，曾舉行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向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由事務委員會舉行公聽會、及向港台全體員工進行全面諮詢。港台的「公共目的」是經廣泛諮詢各方持份者後得出的結果。不論是內部工作小組抑或節目製作人員工會，若單方面要求更改，均屬不恰當的做法。

11. 若有人指稱最近對守則的修訂是與表達自由這項港台核心價值(見「公共目的」)有任何聯繫，實在令人遺憾。《約章》第 4(b)條明確訂明，作為其中一項「公共目的」，港台須「提供開放平台，讓公眾暢所欲言，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交流意見。具體工作包括提供各類讓公眾參與和表達意見的節目，以及提供平台，鼓勵和方便社區參與廣播，當中包括管理社區廣播參與基金」。在過去數年，港台推出了新的公共事務節目，包括「眾言堂」及「星期五主場／星期六主場」，提供了額外平台，讓公眾對廣泛的公共政策議題表達意見。此外，在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試驗計劃下，逾 60 份以個人及機構名義提出的申請，成功獲分配時段播放自行製作的電台節目。港台會繼續致力履行《約章》訂明的公共目的及使命。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香港電台**  
**二零一四年五月**

---

<sup>1</sup> 《約章》第 37 條訂明，可每隔五年或按需要，於諮詢處長及通訊事務管理局後檢討和更新《約章》。

## 香港電台的抱負、使命及信念

### 抱負

成為新媒體環境中舉足輕重的公營廣播機構

### 使命

製作多媒體節目，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適時與不偏不倚報道本地及國際大事與議題；  
協力推動香港的多元開放文化；  
提供自由表達意見的渠道；  
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少數社群的需要。

### 信念

堅守編輯自主  
保持不偏不倚  
服務社會大眾  
提昇競爭層次  
製作優質節目  
培育多元人才

## 《香港電台約章》摘錄

### B. 公共目的及使命

4. 作為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港台須達到以下目的 —
- (a) 讓市民認同公民身分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方法包括：
    - (i) 提供準確而持平的新聞報道、資訊、觀點及分析，以加強市民對社會、國家和世界的認識；
    - (ii) 增加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其在香港實施情況的認識；以及
    - (iii) 提供讓市民了解社會和國家的節目，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分的認同感；
  - (b) 提供開放平台，讓公眾暢所欲言，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交流意見。具體工作包括提供各類讓公眾參與和表達意見的節目，以及提供平台，鼓勵和方便社區參與廣播，當中包括管理「社區廣播參與基金」<sup>1</sup>；
  - (c) 鼓勵社會共融及多元化。具體工作包括提供多元化和普及的節目，以敏銳的觸覺反映香港與世界的多元面貌，從而提高市民對香港以至外地不同文化、語言、宗教和種族的認識與包容；
  - (d) 推動教育和鼓勵學習。具體工作包括引起市民對各種課題的興趣，並提供教育資訊及資源，鼓勵各階層及不同年齡人士終身學習；以及
  - (e) 激發市民創意，推動追求卓越成就的風氣，豐富港人的多元文化生活。具體工作包括自行製作、委聘外界

---

<sup>1</sup> 當局將成立「社區廣播參與基金」，為社區團體（例如少數族裔群體、非政府機構等）提供財政資助，讓他們積極參與廣播和內容製作活動。港台負責管理該基金，並會諮詢顧問委員會，以鼓勵社區組織申請資源來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港台亦會安排有關節目在港台的頻道上播放。

製作和購買獨特的原創節目，播放給市民欣賞；積極引起市民對文化活動的興趣和推動市民參與；以及採取鼓勵創意和有助培育人才的節目方針、機構政策與措施。

5. 港台會為香港市民提供編輯自主、專業和高質素的電台、電視及新媒體服務。具體來說，港台的使命是：
  - (a) 製作多媒體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 (b) 適時與持平地報道本地、國家及國際大事與議題；
  - (c) 提供能推動香港多元開放文化的節目；
  - (d) 提供可讓政府及社會各界討論公共政策、以不畏懼和不偏私的方式表達意見的平台；以及
  - (e) 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小眾的需要。

### C. 編輯自主

6. 港台編輯自主。
7. 港台會恪守以下編輯方針：
  - (a) 發放準確並具權威性的資訊；
  - (b) 持平地反映意見，並公平地對待有意在公共廣播平台上發表意見的所有人士；
  - (c) 不受商業、政治及／或其他方面的影響；以及
  - (d) 秉持最高的新聞專業標準。
8. 廣播處長（下稱「處長」）是港台的總編輯，負責制訂符合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編審制度，以準確、持平及客觀的新聞、公共事務及一般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9. 作為港台的總編輯，處長為港台作最終編輯決定，並就港台節目監製所作的編輯決定負責。